

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 计划存量产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1号）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上线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资金〔2018〕65号）有关要求，确保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计划存量产品（以下简称存量三类产品）登记工作全面、高效、有序、准确完成，根据《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关于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上线运行工作安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工作要求，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登公司）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安排

存量产品登记包括产品信息补充更新和产品份额登记。产品管理人应以截至登记申请日的最新数据为准，对存量三类产品信息进行补充和更新，并提交持有人名册进行产品份额登记。产品登记完成后，如产品信息或份额信息发生变更，应按照中保登公司《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登记业务指引（试行）》要求办理变更登记。

2018年3月30日（不含）前已成立或生效的存量三类产品，应在中保登公司办理存量产品登记。2018年7月31日（含）前到期的存量三类产品可不办理存量产品登记。存量三类产品

登记工作应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为确保工作有序开展，中保登公司根据产品管理人存量三类产品数量，将存量产品登记分为两批次进行。自本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两批次产品登记工作同时启动，首批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第二批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批次安排详见《存量产品登记机构批次表》（附件 1）。

二、登记准备

（一）账户开立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存量三类产品的产品管理人、产品投资人、托管人及独立监督人（以下统称参与人）应在中保登公司开立用户账号，产品投资人还需开立持有人账户。用户账号及持有人账户应由参与人自行办理，也可委托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代为办理。产品管理人应积极与产品投资人、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沟通协调，敦促其于指定时间内办理账户开立。

为提高产品登记效率，产品管理人可填写《临时持有人账户基本信息表》（另发）向中保登公司申请开立产品投资人临时持有人账户，该账户无任何交易权限，仅用于存量产品登记。

临时持有人账户开立后三个月内，相关参与人应按照中保登公司业务规则开立正式持有人账户。

（二）申请存量产品代码号段

产品管理人须根据存量产品的数量，登录中保登系统用户端（以下简称用户端）申请存量产品代码号段。分多期发行的产品，每一期申请一个代码。中保登公司产品代码由 11 位数字组成：109+年份+六位序号，如 10915000001，其中“15”代表产品设立年份为 2015 年。具体系统操作方法如下：

1. 产品管理人的操作员登录用户端，在【产品中心-产品

管理-存量产品代码管理】，点击“产品代码申请”，填写“产品成立年份”和“产品代码个数”。

2. 产品管理人有复核权限的操作员登录用户端，在【产品中心-流程任务管理】点击“待办任务”，选择流程名称为“存量代码申请”的任务进行复核。

3. 中保登公司经审核和复审后，产品代码号段申请成功。产品管理人可在【产品中心-产品管理-存量产品代码管理】查看已申请的产品代码。其中产品全称为空的，是未使用的产品代码。

三、登记流程

存量产品登记分为线上登记和线下登记两种方式，产品管理人可自行选择。

线上登记是指，产品管理人通过用户端提交产品信息及持有人名册，完成存量产品登记。线上登记适用于存量三类产品。

线下登记是指，产品管理人通过填写《产品信息登记表》及《持有人名册》，补充更新产品信息及持有人名册信息，并通过电子邮件或 FTP 方式提交至中保登公司，由中保登公司将产品信息及持有人名册导入系统完成存量产品登记。线下登记仅适用于债权投资计划。

中保登公司将提供给产品管理人《存量产品信息登记表要素填写规范》用于产品信息填写及补充。

（一）线上登记

1. 录入

产品管理人操作员登录用户端，在【产品中心-产品管理-登记管理】点击“存量产品初始登记”，按产品设立年份选择相应的产品代码，填写产品信息并上传持有人名册及附件。

(1) 产品信息填写

对于债权投资计划，中保登公司依托保险资管产品集中登记系统（以下简称集中登记系统），并通过与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互联互通的方式提取产品基本信息及产品注册时点的相关法律文件。操作员录入产品注册编号后，产品基本信息将由系统自动导入，操作员仅需补充其他必要产品信息。系统自动导入信息不可修改，产品管理人若需修改或更新的，可与中保登公司联系。

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计划的产品信息，需手工录入中保登系统。

(2) 上传持有人名册及附件

债权投资计划，需上传持有人名册及产品受托合同，若产品注册时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有变更的，需上传最新版本。

股权投资计划，需上传持有人名册及产品注册通知书等监管程序类文件、产品募集说明书等产品募集类文件、股权投资协议或有限合伙协议等产品法律文件、产品受托合同、托管合同。

资产支持计划，需上传持有人名册及产品注册通知书、核准批复等监管程序类文件、产品募集说明书等产品募集类文件、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或资产服务协议等产品法律文件、产品受托合同、托管合同。

以上材料需上传最新版本，并为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或授权业务章的扫描件。

2. 复核

产品管理人具有复核权限的操作员登录用户端，在【产品中心-流程任务管理-待办任务】对产品信息、持有人名册及附件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点击“复核通过”并提交。

3. 登记完成

中保登公司收到存量产品初始登记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中保登公司向产品管理人出具《产品份额登记通知书》。

(二) 线下登记

1. 产品代码分配

产品管理人根据取得的存量产品代码号段，填写《产品代码分配表》(另发)，为存量产品分配唯一的产品代码。分期产品按期配发产品代码。

2. 产品信息补充

产品代码分配完成后，中保登公司向产品管理人提供《产品信息登记表》(另发)、《产品信息确认说明》(另发)。

中保登公司依托集中登记系统，并通过与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互联互通的方式提取债权投资计划基本信息，形成《产品信息登记表》。产品管理人须根据《存量产品信息登记表要素填写规范》(另发)进行填写、核对。《产品信息登记表》中对需要填写或核对的要素进行区分，其中需核对的要素已锁定，无法在表中修改。若需修改或更新的，产品管理人可与中保登公司联系。《产品信息确认说明》用于确认产品管理人所提供的产品信息正确无误，产品管理人应当加盖公章或授权业务章。

产品管理人将《产品信息登记表》电子文件邮件发送至中保登公司，《产品信息确认说明》盖章原件邮寄至中保登公司。中保登公司将《产品信息登记表》导入系统后，产品管理人可在用户端【产品中心】查询产品信息。

3. 产品附件提供

产品管理人需向中保登公司提供加盖公章或授权业务章的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扫描件。

4. 产品份额登记

产品信息登记完成后，中保登公司向产品管理人提供《产品全称_产品代码_持有人名册》（另发）、《产品份额确认说明》（另发）。《产品份额确认说明》用于确认产品管理人所提供的产品份额信息正确无误，产品管理人应当加盖公章或授权业务章。

产品管理人将《产品全称_产品代码_持有人名册》电子文件邮件发送至中保登公司，《产品份额确认说明》盖章原件邮寄至中保登公司。

5. 登记完成

中保登公司将《产品全称_产品代码_持有人名册》导入系统后，向产品管理人出具《产品份额登记通知书》，产品管理人可于下一工作日在用户端【综合查询】查询份额登记信息。

（三） 提供持有人账户对应关系

中保登公司根据存量产品登记结果和集中登记系统的存量数据，向产品管理人提供已完成产品登记的《产品持有人名册》和《一期持有人名册》（另发），产品管理人在《产品持有人名册》中确认“一期持有人账户号码”和“一期持有人账户全称”字段，该确认信息用于集中登记系统和在中保登系统持有人账户的关联及数据联通。

（四） 异议申请

参与者经查询发现存量产品登记信息不符的，应及时联系中保登公司查找原因，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由于产品管理人提供信息有误导导致产品登记错误的，由产品管理人向中保登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其中，产品信息登记错误的，由产品管理人在中保登系统中提交产品信息变更申请；产品份额登记错误的，由产品管理人填写《产品份额调整申请表》（另

发)提交至中保登公司,中保登公司形式审核通过后,办理产品份额变更登记。

2. 由于其他原因导致产品登记错误的,由中保登公司进行产品信息登记及产品份额登记修正。

3. 产品投资人、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可在中保登系统中查询核对产品登记信息,如对登记结果有异议,可与中保登公司联系,中保登公司核实情况后,按上述 1 或 2 进行处理。

四、存量受益凭证处理

存量登记产品受益凭证持有证明自然存续至到期,产品存续期内如发生产品份额变更,产品管理人应在中保登系统办理份额变更登记,并将原产品受益凭证持有证明交至中保登公司,中保登公司将向产品管理人出具变更登记后的产品份额查询凭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杨毅	010-83277900	amta@shie.com.cn
高琛	010-83277968	
赵玥	010-83277885	
侯少坤	010-83277990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甲 131 号西单大悦城写字楼 16 层	

附件: 1. 存量产品登记机构批次表

2. 存量产品登记流程图

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存量产品登记机构批次表

序号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批次安排
1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首批
2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8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	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发行机构	

注：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机构名称首字母排序。

附件 2:

存量产品登记流程图

